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前，務請細閱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項，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動亂、暴動及疫症。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在發行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之水位之上，惟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如開始）可由牽頭經辦人按絕對酌情決定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於允許進行此類交易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監管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中。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可透過公開發售或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有關公佈。



##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04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多收股款將予退還）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87港元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602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單一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售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於聯交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初步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初步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售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於聯交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由公開發售及配售組成。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括初步配售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股份發售項下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股份發售須按售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進行。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則根據公開發售已收取申請人之全數申請股款(或有關之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節及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有關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亦將按該等條款及條件退還。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雙方將訂立之釐定價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股份1.04港元，但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87港元。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售股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配售價範圍調低至本售股章程所列價格(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87港元至1.04港元)以下。倘出現上述情況，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惟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的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獲調低，有關申請亦不能

僅因發售價減少而撤回。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04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之前釐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並將告失效。

僅就分配而言，合共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或以下之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之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兩組及同一組別申請之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會自任何一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僅可作出甲組或乙組申請。謹請注意，於一組內或組與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12,500,000股股份(即甲組或乙組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的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申請人須承諾、確認及宣佈彼等或彼等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亦不會申請、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之股票經紀，彼等可能有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期間內於以下地點索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至12樓；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3-06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12樓；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b>港島：</b>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德輔道西88號分行	德輔道西88號普頓臺地下2-3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道289-293號嘉福大廈地下
<b>九龍：</b>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b>新界：</b>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上葵涌分行	石蔭路44至46號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付款，應於下列日期以下時段內投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一家分行所設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此外，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過戶登記處。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sup>(1)</sup>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按適用)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有關稍後時間，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公開發售之影響」一段所述情況除外。在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隨附付款)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中

午十二時正(或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於有關較後日期)前收訖。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由配售重新分配為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如有)，以及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號碼，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申請人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列明彼等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僅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未獲領取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之寄發日期隨即以平郵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按閣下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包括應付閣下的退還股款)。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沈大津先生、莊沛忠先生及顧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先生及艾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陸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